



新修订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6月起实施

司法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人就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3月17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802号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近日,司法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人就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条例的修订背景。

答:习近平总书记在前不久召开的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强调,要着力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健全拖欠企业账款清偿法律法规体系。现行条例自2020年9月1日实施以来,对依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切实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受国内外复杂形势影响,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规模增长、账期拉长,“连环欠”现象较为突出,条例实施也面临着工作机制不健全、部门职责不够明确、监督管理措施不够完善,相关主体的支付责任不够具体、保障措施不够有力和有些制度措施比较原则,法律责任不够健全等问题,因此,有必要对现行条例作出修订。因此,有必要对现行条例作出修订。

问:为加强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确立了哪些工作原则和体制机制?

答:一是增加规定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支付主体负责、行业规范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的原则。二是明确国家和地方层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和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金融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工作职责。三是强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健全制度机制。四是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监督检查、函询约谈、督办通报、投诉处理等措施,加大对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清理力度。

问:条例在规范支付行为、强化支付责任方面有哪些新规定?

答:条例设“款项支付规定”专章,主要从三个方面作了修订:一是进一步明确付款期限。明确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的款项支付期限要求,特别是规定大型企业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6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不得约定以收到第三方支付款作为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的条件或者按照第三方支付进度比例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二是进一步完善非现金支付方式。明确规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三是明确对无争议款项的付款义务。增加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小企业的交易,部分存在争议但不影响其他部分履行的,对于无争议部分应当履行及时付款义务。

问:条例在强化各级政府部门监督管理措施方面是如何规定的?

答:条例设“监督管理”专章,推动建立相关制度,主要作了以下修订:一是明确定期工作汇报制度。增加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应当每年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事业单位、国有大型企业向其主管部门或者监管部门报告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定期听取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汇报。二是建立约谈通报制度。明确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严重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等情形,有关部门可以采取函询约谈、督办通报等措施。三是进一步细化限制措施。明确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对机关、事业单位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对大型企业在财政资金支持、投资项目审批、融资获取、市场准入、资质评定、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问:条例对投诉处理机制作了哪些修改完善?

答:投诉处理机制是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一项重要举措,条例主要从三个方面作了修改完善:一是明确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建立国家统一的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平台。二是明确相关时限,受理投诉部门应当自正式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将投诉转交处理投诉部门;处理投诉部门应当在30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投诉人,情况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的,处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90日。三是明确受理投诉部门、处理投诉部门、投诉人、被投诉人等各主体的权利义务。

问:条例在强化实施保障方面还有哪些新规定?

答:一是强化法律责任。条例设“法律责任”专章,明确国有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的恐吓、打击报复和其他违法行为,补充完善了相关法律责任。二是加强行业自律。要求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鼓励大型企业公开承诺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付款期限与方式。三是增加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引导、支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增加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降低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为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政府采购合同、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品的融资提供便利。

(据新华社报道)

我国首个系统性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文件发布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近日正式发布《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通用实施规则(试行)》(以下简称《通用实施规则》)和中国产品碳足迹标识,这是我国首个系统性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文件。该文件的发布,标志着构建全国统一的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工作取得关键突破。

此次发布的《通用实施规则》是开展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活动的重要技术文件,该文件明确了认证的适用范围、认证模式、认证流程、标识样式及管理要求等关键内容,对于规范开展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活动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中国产品碳足迹标识主体采用绿色调,通过“脚印”图案巧妙

展现碳足迹概念,以数字格式清晰呈现产品碳足迹量化结果,使消费者能够直观、便捷地从中获取产品的碳排放信息。

建立实施统一的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制度对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意义重大。通过对产品碳足迹的严格核算与认证,能够有力引导企业强化节能减排意识,推动生产方式绿色转型,显著降低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碳排放,从而为我国产业绿色升级注入强大动力。

市场监管总局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工作协同和数据共享,指导各试点地区稳步推进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工作,形成有特色、有亮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服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据新华社报道)

市场监管总局出台新规 出具虚假、不实检验检测报告将面临更严惩处

记者3月24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修订后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近日正式发布,出具虚假、不实检验检测报告将面临更严惩处。

据介绍,此次修订聚焦当前检验检测造假成本偏低、从业人员责任虚化等突出问题,加大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进一步明确检验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管理人员职责,规范检验检测从业人员行为,压实检验检测机构主体责任,切实维护检验检测市场秩序。

办法规定,对未经检测出报告、替检漏检、篡改

数据、伪造结果等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行为,罚款上限提高至十万元;对违反强制性标准致使检测报告数据、结果错误的行为,最高可处以五万元罚款,提升了检验检测机构故意违法成本,突出了执法力度。同时,对轻微违法行为采用说服教育、提醒敦促、约谈纠正等非强制性手段予以处理,体现了执法温度。

市场监管总局表示,将督促、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抓好办法贯彻落实,确保新规落地见效;深入开展对办法执行情况的跟踪调查评估,适时组织对办法进行全面、系统的修订完善,进一步强化从业机构的合规经营义务和主体责任,提升检验检测供给水平和服务成效,推动检验检测行业高质量发展。

(据《光明日报》)

人社部: 进一步加大金融助企稳岗扩岗力度

记者3月24日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获悉,《关于进一步加大金融助企稳岗扩岗力度的通知》已于近日发布。

通知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好发挥金融稳就业扩就业作用为目标,重点就完善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加大金融助企稳岗扩岗力度提出五项措施。一是降低申请门槛。将贷款申请条件由用工人数不减少,放宽到用工人数减少水平低于上年度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二是扩大对象范围。在小微企业基础上,将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等个人纳入贷款支持范围。三是提高授信额度。将小微企业最高授信额度由3000万元提高至5000万元;对个人给予最高授信额度1000万元。四是降低利率水平。明确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4%,最低可至2.9%。五是创新贷款模式。探索通过“创业担保贷款+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合并办理的组合贷款方式,进一步提升贷款便利度。

(据《光明日报》)